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 11 /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贵司已于

2018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下午14:00点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公司A407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8年2月25日15:00至2018年2月26日15:00期间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15:00至2018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11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95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26,40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7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46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71,3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所反映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1 方案概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2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4 发行方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5 发行对象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7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8 发行数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9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1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3.1 发行对象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3.2 发行方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3.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3.4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3.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3.6 股份锁定期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3.7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3.8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3.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3.1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关于批准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附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7,287,900 股。同意 47,28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郁振华

负 责 人：_____

吴明德

黄非儿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